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QJCHT-JC- -2024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土壤样分析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乙方):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周口市 郸城县

签订日期: 2024 年 元月 2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有偿的原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土壤样分析项目（项目名称）提供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3月2日。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果政策或条件发生变化时，双方另行协商、补充或变更合同。

3.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技术资料：

（1）甲方应安排一名熟悉技术服务现场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和信息收集等资料。

（2）甲方应将其相关的规章制度明确告知乙方工作人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

（3）甲方应保证技术服务地点生产和辅助条件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如不符合应按照乙方建议进行整改。

（4）甲方应提供乙方需要的与本次服务有关的图纸、技术文件及批复等资料。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

（2）按合同要求完成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3）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为项目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



为贯彻《反洗钱法》，杜绝商业贿赂，维护双方交易安全，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未授权任何人代乙方收取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甲方应依约将合同所述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对公账。

户 名：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邙岭路支行

行 号： 1054 9302 8426

账 号： 4100 1504 1170 5020 1567

6.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7.保密义务

7.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7.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7.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7.2 涉密人员范围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与项目有关人员。

7.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



服务，对监测报告数据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4.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 邵东，联系电话： 18038303978

(2) 乙方负责人： 李子凡，联系电话： 18567599595。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含税 6%）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零陆佰元整（¥190600）。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 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玖万伍仟叁佰元整（¥95300.00）；

(2) 甲方收到合同规定数目的成果报告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费用即人民币（大写） 玖万伍仟叁佰元整（¥95300.00）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3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8.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

8.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

8.3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的，免于承担责任。

8.4 乙方完成取样工作后，甲方无需数据结果或检测报告的，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取样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款项。

9.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内容作出变更或解除。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立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嘉清检测

10.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6MB0U86964T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郸城县迎宾大道 333 号

联系电话： 18838303978

签订日期： 2024 年 元月 2日

受托方（盖章）：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694876452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涧西区蓬莱路 2 号大学科技园 21 幢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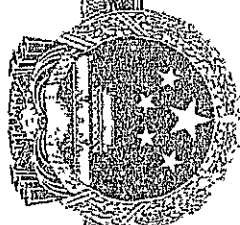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0379-65558698 18567599595

签订日期： 2024 年 元月 2日



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及土壤样分析项目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2021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套	1	18500	18500
2022 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套	1	18500	18500
2021 年土壤样分析 (pH 值、有机质、全氮、 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	项次	960	80	76800
2022 年土壤样分析 (pH 值、有机质、全氮、 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	项次	960	80	76800
总计 (含税)				1906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56948764522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树新

注册资本 捌佰万圆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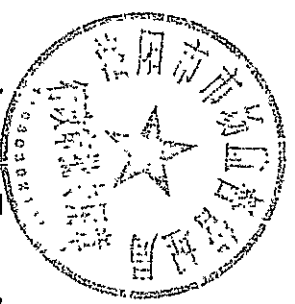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5日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
片区涧西区蓬来路2号大学科技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